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9〕5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确保湖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依法办学，加强管理，保障在校师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湖南省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31日

# 湖南省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湖南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服务我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优化发展环境，满足外籍人员子女在我省接受教育的需要，维护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是指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举办，招收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子女，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的教育机构。

**第三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可以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

**第四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义务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的教育。

**第五条** 湖南省教育厅负责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规划协调、审批和统筹管理工作，并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办学信息报送教育部。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地

域内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初审、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举办条件

**第六条** 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组织机构应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个人应当持有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有固定住所和有稳定工作的外国自然人。

**第七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相符。学校名称应反映不同国别普通教育的性质、层次和类别，校名前应加上所在城市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全球”“国际”“湖南”等字样，同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必须作为学校名称后缀使用。

**第八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 （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 （三）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有与拟办学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

**第九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办学章程，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 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学校的申请书（包括办学宗旨、招生规划、招生区域、办学规模等）；

（二）学校章程；

（三）申请人证明文件；

（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师资来源。

**第十一条** 举办者向学校所在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和考察，对符合要求者向湖南省教育厅进行申报。湖南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学校，应当进行法人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不得设立分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材和教学内容，由学校自行确定。但其中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鼓励开设中国语言

和文化等方面的课程，开展有助于学生了解中国历史文化的活动。

**第十四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于每年 9 月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教职人员及学生名册、课程表等报送所在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聘任教师和管理人员。被聘任的外籍人员应遵守中国出入境管理和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样本，应及时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

**第十七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明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828 号）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其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应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湖南省教育厅提交年度学校自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年度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2）招生情况；

- (3) 按照章程依法自主办学和民主管理的情况;
- (4) 学校的安全情况;
- (5)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
- (6)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 (7) 财务收入支出情况;
- (8) 教职人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
- (9)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10) 招生简章及广告样本;
-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层次、类别的或变更董事会或理事会组成人员、法定代表人、校长的，由理事会作出决议，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湖南省教育厅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逾期不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 (1) 未经批准擅自招收学生的；
- (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3) 超越批准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开展办学活动的；
- (4) 不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检查，或者未通过年度检查的；
- (5)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办学许可证的；

(6) 发布未经备案或者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7) 办学资源(包括资金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8)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收费、外汇、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